

地下水现场采样监测设备采购(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TJS25（AKCG）-057.1B1



采 购 人：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签到无法进行；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

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投标文件。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地下水现场采样监测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JS25（AKCG）-057.1B1

项目名称：地下水现场采样监测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地下水现场采样监测设备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仪器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下水现场采样监测设备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地下水现场采样监测设备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进行投标报名，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成功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日期。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后果自负。

备注：请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 13 号

联系方式：13299150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招标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须知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招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供应商概况
- (八)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 投标方案及业绩
-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备注：投标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招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招标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中小企业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2.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人不接受 22.6 条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项指标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三项指标合计得分（满分 100 分）。

23.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完全响应的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
总体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整体供货计划；②供货时间及人员配备；③货物交接验收的技术方案；④供货中的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⑤配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共 5 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 2 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内容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实施细节及措施完整，条理清晰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了计 1.1-2 分；方案逻辑性欠缺，较合理可行的计 0-1 分。
设备选型及配置	20 分	所投货物依据各供应商响应的投标货物参数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所投货物的全部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0 分，其中核心参数（带“★”）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核心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带“★”）参数项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完整的技术规格证明材料（产品技术规格书点对点响应、核心参数出具技术参数确认函，招标文件中要求出具实物图片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的，佐证材料需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实物图片及检测报告需清晰）。如未能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应证明材料或材料图片不清晰，视为负偏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资料应真实表述一致，提供虚假、伪造技术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技术方案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技术方案逐一进行评价，包含：①设备的整体功能；②设备的技术性能；③安全与环保性共 3 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 3 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所投货品的技术资料齐全，安全、性能指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计 2.1-3 分；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可以满足采购要求的计 1.1-2 分；技术资料单一，可行性不明确，缺乏有力的可行性支撑依据的计 0-1 分。 （须提供所投货物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所有设备质量方案逐一进行评价，包含：①设备制造商详细介绍；②设备材料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厂家授权，销售协议等）；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设备稳定运行证明共 4 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 2 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所投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设备运行稳定，符合国标要求，证明文件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计 1.1-2 分；产品质量描述模糊，证明材料单一的计 0-1 分。
应急预案	4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所有设备应急方案逐一进行评价，包含：①预防机制及应急响应措施；②备品备件情况及应急组织与责任分工共 2 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 2 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履约能力完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备品备件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措施得当的计 1.1-2 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描述模糊，条理混乱、备品备件较差，无较高针对性的计 0-1 分。
培训措施	4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的培训措施逐一进行评价，包含：①培训人数及培训时间；②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共 2 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 2 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完整的培训内容，科学的培训方式，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技术培训措施简便、可行，能保证操作人员快速掌握技术要领的计 1.1-2 分；技术培训措施基本可行，能保证操作人员掌握基本技术要领的计 0-1 分。

售后服务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1-4 分；有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不完全适应，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2 分。
用户评价意见	2 分	供应商提供已有客户的用户意见评价表（非高校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提供 1 份省级以上单位客户的证明文件，计 1 分，提供地市级以上单位客户的证明文件，计 0.5 分，本项最高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客户盖章证明扫描件或彩印件。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最高得 4 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23.4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人员资质齐全的。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3.7.3 条）

(5)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9)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招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 价格优惠比例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4. 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4.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

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25、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5.1、谈判小组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二次谈判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投标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排序。

(1) 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售后服务措施

③综合评定，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④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5.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代理服务费

27.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康投建设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2023〕4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第28.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 13 号

联系方式：13299150959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邮箱：519630420@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1.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
1	低流量地下水采样系统	控制器（含空压机）1 台、六参数水质监测仪 1 台、气囊泵泵头套件 1 套、12V40AH 直流便携电源 1 个、并联采样管 1 卷
2	便携式电动潜水泵	潜水泵主机 1 台、控制器 1 台、12V60AH 直流便携电源 1 个、采样管 1 卷
3	井深仪	主机 1 台、井深探头 1 个

2. 设备要求

1. 采样设备需符合《HJ1019-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和《HJ164-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标准的要求。

2. 采样设备使用便携直流电源，需适合野外采样；全套设备可同时完成洗井及采样工作，且最小流速可调至 100ml/min 以下。

① 招标技术参数

设备一、低流量地下水采样系统

一、设备用途：

1. 低流量地下水采样适用于微洗井及低流量的洗井采样方式，利用气囊挤压取水，分为充水及排水两个过程，流量可调，最小流速可控制在 100ml/min 以下。符合《HJ1019-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和《HJ164-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二、设备技术要求：

1. ★控制低流量采样泵运行，内置空压机的同时具有外部压力气源接口，内外供气无需手动选择可自动切换。（提供制造厂商盖章的技术承诺函，设备验收时需可提供现场验证）

2. ★控制器压力可调，主机含压力表并可通过精准控制压力，保证不同采样深度均可平缓匀速出水。

3. ★流速可调，流速范围符合微扰动洗井采样方式，最小流速需不大于可以满足 VOC 采样的 100ml/min 要求，流速精度±5%。（提供制造厂商盖章的技术承诺函，设备验收时需可提供

现场验证)。

4. 洗井及采样程序通过实体键盘,而非触控屏控制,使用实体按键操作。(需提供清晰设备实物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控制器具有多种操作模式可选,包括但不限于微洗井模式,内置存储模式和手动设置模式。其中内置存储模式下可在特殊场地时实时调用完成采样。(微洗井模式、内置模式、手动设置模式需提供清晰设备实物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外壳材料:结构树脂,防风雨。

7. 显示: LCD 屏显,显示器可自动开关机,无需手动实体开关。

8. 显示器电池: 三节 AA 电池,所有设定和状态信息均为全数字显示(需提供清晰设备实物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设备压力: 最大耐压不小于 120psi,内部供压不小于 105psi。

10. 系统扬程: 不低于 60 米。

11. ★操作温度: -20 至 45℃,可在高温的夏季及低温的冬季野外现场使用。

12. 空压机电源: 直接使用 12V 直流供电,不需通过交流转直流连接电源供电(需提供清晰设备实物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多参数水质监测仪在采样的同时可以实时对所采样品进行常规参数分析,包含 pH、温度、电导率、溶解氧、ORP 和浊度指标;

14. ★配置手持智能终端,且手持终端与传感器之间通过无线连接;

15. ★配备低速洗井软件,可自动设置稳定参数及稳定范围,并通过指标动态,自动记录对比数据,并判断洗井是否完成;

16. 防护等级: IP67 以上;

17. 设备便携,探头直径不大于 7.5 厘米;

18. ★设备探头具有稳定性,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

19. 浊度探头自带清洁刷,具有自清洁功能

20. 电导率传感器: 范围: 0-275,000 μ S/cm; 分辨率: 四位

21. 精度: 读数的 $\pm 0.5\%$ (1μ S/cm 0-5,000 μ S/cm); 读数的 $\pm 1.0\%$ (5000-100,000 μ S/cm); 读数的 $\pm 2.0\%$ (100000-275000 μ S/cm);

22. 溶解氧传感器: 范围: 0-50mg/L; 分辨率: ≤ 0.1 mg/L 精度: $\leq \pm 0.1$ mg/L (0-20mg/L)

23. ORP 传感器: 范围: $\geq \pm 999$ mV; 分辨率: ≤ 1 mV; 精度: 绝对值 ≤ 20.0 mV;

- 24. pH 值传感器：测定范围：0-14；分辨率：≤0.01pH 单位；精度：≤0.1 pH 单位；
- 25. 温度传感器规格：范围-5-50℃；分辨率≤0.01℃；精度≤±0.1℃，
- 26. 浊度传感器规格：范围：0-4000NTU；分辨率≤：0.1NTU (0-4,000NTU)；精度≤：读数的±2%或±2NTU 取较大者；
- 27. 气囊泵，可方便拆卸清洗或更换气囊；
- 28. ★上部进样，进样口距泵底不小于 30cm，含进样口过滤网；（需提供清晰设备实物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9. 泵体材料：不锈钢；
- 30. ★气囊：PE 气囊，折叠挤压式气囊，（需提供清晰设备实物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31. 直径：不大于 45mm；
- 32. 长度：不超过 43cm；
- 33. 重量：不大于 2kg；
- 34. 管道连接方式:内置式进气排水口，无需使用接头连接，（需提供清晰设备实物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35. 扬程：不低于 60 米；
- 36. 泵容量：不大于 100ml；

设备二、便携式电动潜水泵

一、设备用途：

低流量地下水采样适用于微洗井及低流量的洗井采样方式，利用气囊挤压取水，分为充水及排水两个过程，流量可调，最小流速可控制在 100ml/min 以下。符合《HJ1019-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和《HJ164-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二、设备技术要求

- 1. 控制系统一体式设计，流量流速调节均通过流速控制器调节；
- 2. 采样深度：不低于 60 米；
- 3. ★流量：适用于微洗井低流量采样方法，最大流量 12L/min，最小流速可调节至 100ml/min 以下，符合 VOC 采样要求；流速可调；
- 4. ★电源：12V 直流电源，可使用汽车蓄电池或其他小型蓄电池，现场使用无需使用发电机或直流转交流设备供电；
- 5. 泵头外径：不大于 5 厘米，可用于 2 寸标准监测井采样

6. 泵头重量：不大于 1.5 公斤
7. 泵头长度：不大于 15 厘米
8. 泵体可快速徒手拆卸清洗，无需工具；
9. 进样方式：底部进样，具有升级延长采样接口。
10. 排水管道：依据需求不同规格可选，最大可使用 1/2 英寸外径管道采样；
11. 电缆材质：不低于聚亚安酯。

设备三、井深仪.

1. 可以测量静水位和井深，并具有泄降报警功能；
2. 水位井深双探头，有助于排除干扰，保证测量灵敏度及准确性；
3. 井深测量方式：压敏柱塞式井深探头；
4. 量程：100 米；
5. ★尺带精度：±1mm（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级计量单位出具的校准报告）；
6. 重量：4.5kg；
7. 工作温度：0℃-80℃；
8. 卷尺材质：聚乙烯；
9. 报警提示：声光报警；

二、交货安装调试期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安装调试期：**30 日历天。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地下水现场采样监测设备 1 套。主要功能或目标:包含地下水洗井、采样(含有机物)、现场多参数测定、井深水位测定、泄降测定等功能，能规范高效完成地下水采样及现场监测。

（四）**技术要求：**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及中标人协商确定。）

地下水现场采样监测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供应商：

签订时间：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及中标人协商确定。）

采购人（全称）： 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全称）： _____；

第一章：合同范围

1.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进并且乙方同意给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以及技术培训。

1.2 合同设备供货范围、仪表技术参数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章：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为人民币：_____。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含税)。具体采购详情见下表（仪表技术参数见合同附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1						
2						
3						
4						
5						
合计：元 大写：元						

第三章：付款条件及方式

3.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下列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的 40%，金额为_____作为预付款。

A. 乙方单位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质量体系文件、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及 ISO9001 认证程序中需要的其他文件(前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

B. 1 份与预付款金额等同的增值税发票。

3.2 甲方应在乙方供货的所有设备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环保备案完毕，收到下列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金额为_____元。

A. 1 份由甲方签署的安装调试合格证明书（原件）；

B. 1 份与合同余额等同的增值税发票。

3.3 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金额为 _____元。

3.4 一旦发生本合同第九章中规定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的情况，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从前述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四章：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交货时间 _____。

4.2 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乙 方承担。

第五章：包装与标识

5.1 设备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而且应采取必要的防潮、防雨、防腐、防震动破坏 措施，并保证能够多次装卸和长途运输。

5.2 乙方应把下列项目用持久涂料或铭牌标注每个包装箱的四面。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设备名称和编号
- E. 毛净重
- F. 尺寸(长×宽×高)

根据设备的特点以及搬运装卸的要求,包装箱上应明确标明“小心搬运”、“此面向上”、“保持干燥”以及其他通用图解。如果设备重量在两吨以上,还应标明其重心及起吊点。

5.3 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4 乙方必须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小时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起运日期以传真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延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如果由于乙方的包装不当或保护措施不当造成设备的损害或丢失,乙方还应负责维修、替换或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六章：检验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制造过程中由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记

录和合格证。

6.2 甲方有权要求在设备制造当中和制造完毕后到乙方单位进行质量监督检验。

6.3 如果技术文件中的生产和检验标准不完整,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现行标准或认为合适的标准对其进行检验。

6.4 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及包装是否完整无破损。

6.5 到货后,甲方对货物凭现状进行初步验收。若原装、原封、原标记有明显损坏,甲方将在收到货物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通知,否则,视为乙方已默认甲方的通知,甲方将拒绝支付相应的货款。

6.6 卸货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上述凭现状的初步验收,不能解除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过程中乙方对货物的内部缺陷应负的责任。

第七章：技术服务及认可

7.1 设备组装开始前,乙方应提供详细的组装材料,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同时,买卖双方开箱检验设备,签具检验说明书。

7.2 在调试期内,如果设备运行良好且稳定运行,并符合附件技术协议书中所列技术指标要求时,由甲方代表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证明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7.3 在运行期内如果有一项或几项数据未达到附件技术协议书所列指标,乙方应在与甲方(或用户)协商同意的期限内以最短时间进行改进。

7.4 设备改进的记录应由用户、甲方、乙方代表签字认可,如果出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修理或更换,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设备发生的一切费用。

设备改进后应进行第二次运行试验,如果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7.5 甲方对设备的认可不应使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脱离责任。

第八章：质量和安全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合格的,并在设计、材料使用和工艺方面无任何不足之处,而且应与附件技术协议书中的规定相符。

8.2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满足设备的组装、调试运行测试、操作及维护的要求。

8.3 乙方保证及时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组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8.4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安全运行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责任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质保期顺延。同时,乙方应立即修理或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甲方损失。

8.5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无需获得第三方的批准或同意。

8.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所述的目的使用产品及服务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索赔。如

有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索赔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以保证甲方处于合法使用状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7、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甲方现场装卸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时应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确保生产安全。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第九章：违约责任

9.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交货，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须继续履行合同：

- A. 延迟 1-4 周，每周的违约金为货物价值的 0.5%；
- B. 延迟超过 4 周，每周的违约金为货物价值的 1%；
- C. 延迟不超过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9.2 如果乙方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不符合技术规定，乙方须按下列方法承担违约责任：

- A. 尽速免费修理或解决有问题设备和与技术规定不符之处，否则，甲方有权进行修理或搬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B. 对有明显质量问题的设备或经修理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有问题的设备并保证更换设备的质量。同时，质保期顺延，更换设备在现场进行。更换设备的交货期根据工程的安排，由双方协商解决。

C. 对整体设备经调试、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仍不能达到良好及稳定运行标准的, 甲方有权退货, 由退货所发生的拆除、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还须全额退款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3 由于前条措施的施行, 给甲方造成的包括延误工期造成的向第三方赔偿损失、污水处理厂停运造成的损失等在内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向甲方予以赔偿。

9.4 如果以上措施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9.5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书后 5 日内未做出答复, 此索赔书视同已被乙方接受。

9.6 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而造成人员伤亡, 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章：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发生火灾、台风、地震、战争及其他一些不可控制或不能避免的事件, 受阻方应通过传真通知对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用航空邮递给另一方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确认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0.2 受阻方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的合同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10.3 当不可抗力结束后, 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一章：合同终止

11.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部分或全面终止合同:

A. 货物逾期 30 日, 仍未到达;

B. 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日内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第十二章：争议解决

12.1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无法达成共识, 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 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义务。

第十三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合同条款的改动、补充都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13.4 本合同签订地为。

13.5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都无权把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6 本合同共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

13.7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A. 仪表技术参数

B.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其他细节条款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地下水现场采样监测设备采购(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全部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地下水现场采样监测设备采购 (二次)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名称	规格及标准	单价（元）	总价（元）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根据款项支付方式、交货期限、验收标准、售后服务要求和质保期进行商务响应,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完整的技术规格证明材料（产品技术规格书点对点响应、检测报告等）。如未能提供上述相应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资料应真实表述一致，提供虚假、伪造技术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 标 人 （ 盖 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1、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如因缺项漏项导致扣分，责任自负。

2、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月日

附件 1: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